

4.5 馬靴

在策騎馬匹時，策騎者只准穿著獲董事和馬會核准的馬靴。



(Photo sourced from Goggles Search)

農操用馬靴的鞋跟必須細小，以防止策騎者的腳部在馬鐙滑移。此外，馬靴應有平滑而堅固的鞋底，鞋跟與前腳掌之間應有一片堅硬的鐵芯，鞋頭應堅固耐磨，以在策騎者著地時保護其腳部。鞋底必須平滑或略帶紋理，以避免策騎者在被坐騎拋下時馬靴卡在馬鐙的腳踏墊上。

騎師須負責確保其出賽用馬靴狀況良好。馬靴應為黑色，並且不得包含或展示任何廣告宣傳資料。

騎師若須在過磅時使用鉛塊以達到正確磅重，則鉛塊須妥為放置於騎師的鉛袋或馬鞍袋內，不得放在馬靴裏面。

根據規例第 89 (2) 條，「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批准，均不得附加、移走或更換任何經與騎師一同過磅的裝備。假如此等裝備有任何改動，董事可要求騎師再次過磅」。騎師在賽事中必須穿著過磅時所穿的出賽用馬靴。